

隆水许可〔2022〕27号

##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山市远乡谷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3日向本机关递交了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6月14日依法受理。2022年6月15日，本机关组织有关专家对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评审组认为你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2022年6月23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报送了修改完成的《保山

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 隆阳区水务局关于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保山市远乡谷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保山市青华海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位于保山市隆阳区境内，涉及河图和永盛两个街道办事处。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905.04亩，主要建设高原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园占地4725.03亩；中央厨房膳食产业示范区、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区占地80.49亩，其中：中央厨房、田园研学基地10063.23平方米，宿舍楼、实训基地13685.45平方米，配套业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等5921.38平方米；田园休闲体验组团、乡村农特产品体验组团、农耕文化互动体验组团占地99.52亩，其中：产品体验区、生态餐厅16500平方米，民宿、星空营地101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农耕科普楼6000平方米，自然探索乐园、生态食品体验区、配套业务用房及其他附属工程17300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108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7650万元。

二、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2017年8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2020年1月8日),结合《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成果(2017-2035年)》,项目建设所涉及的保山市隆阳区河图街道和永盛街道均属于保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属县级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有关规定,项目最终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按《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规定,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即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山地区),土壤侵蚀模数允许值为500吨每平方公里每年。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建设类项目。项目计划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6月完工,计划工期3.0年;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2%,表土保护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6%,林草覆盖率为22%。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建成并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

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四、项目由高原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产学研合作示范区、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区、田园休闲体验组团、中央厨房膳食产业示范区 5 大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327.00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其中，高原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区占地 315 公顷(其中生态种植区占地 283.25 公顷，灌溉设施区占地 4.58 公顷，田间道路区占地 23.82 公顷，河道区占地 3.35 公顷)、产学研合作示范区占地 3.32 公顷(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0.73 公顷，道路广场区占地 1.17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1.42 公顷)、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区占地 3.95 公顷(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1.12 公顷，道路广场区占地 1.87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0.95 公顷)、田园休闲体验组团占地 2.68 公顷(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0.78 公顷，道路广场区占地 1.04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0.86 公顷)、中央厨房膳食产业示范区占地 2.05 公顷(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0.55 公顷，道路广场区占地 0.76 公顷，景观绿化区占地 0.74 公顷)。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0.19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1.60 万立方米，场地平整开挖 6.80 万立方米，基础开挖 1.5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25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 10.19 万立方米(其中场地回填 8.3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回填 1.25 万立方

米，绿化覆土 1.60 万立方米)；分区内调运 3.40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石方 2.95 万立方米，表土 0.45 万立方米)，表土剥离后临时堆存于产学合作示范区、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区、田园休闲体验组团和中央厨房膳食产业示范区的道路广场以及绿化用地范围内，土石方均得到合理利用及处置，无永久弃渣产生。

六、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为 325.69 公顷。施工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面积为 327.00 公顷，自然恢复期可能产生水土流失面积为 3.20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0410.12 吨，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5029.14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380.98 吨，新增水土流失中，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区所占比例最大，占新增流失量的 33.71%，其次是田园休闲体验组团，占新增流失量的 26.65%，传统农耕文化展示区和田园休闲体验组团是该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应加强水土保持防护和监测工作。

七、项目在建设时必须按照设计的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治。

#### (一) 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计入水保方案的措施

1. 雨水管网 7050 米(其中 DN300mm 管 4115 米，其中 DN400mm 管 2935 米)。

2. 排水沟 310 米。

3. 景观绿化 3.20 公顷（含覆土 16000 立方米）。

## （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1.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的工程措施为表土剥离 16000 立方米。

2.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的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5554 米，沉砂池 4 口，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拦挡 2539 米，临时覆盖 41000 平方米。

八、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88.4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 515.5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72.92 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2.23 万元，植物措施费 412.38 万元，临时措施费 52.97 万元，独立费用 93.18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2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2.0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6.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9.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004.9 元。

## 九、项目在建设中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三）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

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的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及河道随意倾倒弃渣。

（四）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五）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隆阳区水务局批准。

（六）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完善以下相关工作：1.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3.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4.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认真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